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湯浩清
電話：03-5216121
電子信箱：010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0017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（376580000A_1110017753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一案，隨文檢附原文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月12日標準四字第1111600122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0 08:51:11

線

體育保健科　收文:111/01/20
071110001789　有附件